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965號

聲 請 人 楊○婷

楊○媚

楊○靜

楊○椿

楊○云

楊○菲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楊○椿

王○諭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

其應繼分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5項、第1140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
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
明文，換言之，若非繼承人或尚非繼承人，即無繼承權可拋
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2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於115年1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願拋棄
繼承權，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 0 9係被繼
承人之孫，聲請人A 0 8、A 1 0係被繼承人之曾孫，有被
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惟被繼承
人之長女楊○香於98年11月14日死亡，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
而由其子女A 0 2、A 0 0 3及孫子女A 0 1（其母陳○玲
即楊○香之女於106年7月31日死亡）代位繼承，是以被繼承
人尚有第1順序之繼承人A 0 2、A 0 0 3、A 0 1代位楊
○香繼承且未拋棄繼承權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本院索引卡查
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及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親屬戶籍
謄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
人，無繼承權可拋棄，其聲明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